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獲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認沽萃健期權期限

###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BVI)與萃健於2016年3月24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萃健給予認購方認沽期權，在行權期內，認購方享有絕對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萃健以期權協議價直接購買認購方持有的全部萃健股份(不能部分行權)。

原訂之認沽期權期限將於2018年6月24日結束。認購方及萃健已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限延長十二個月。除延長認沽期權期限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延長認沽期權期限的詳情如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CIH持有本公司50.56%的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聯人士。CI Biotechnology 是CIH全資間接擁有的子公司。CI Biotechnology 和萃健作為CIH的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認購方毋須付出代價延長認沽期權期限，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延期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簡介

謹此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BVI)（「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萃健(前名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Haotian Holdings Limited))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背景資料

如該公告所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后，佔萃健增資擴股後全部股份的約19.1%。根據認購協議，並經本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方完成第二批認購股份，加上第一批認購股份，共佔萃健增資擴股後全部股份的30%。

根據認購協議，萃健給予認購方認沽期權，自認購協議生效後的第二個周年日開始的三個月期間（「行權期」），認購方享有絕對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萃健以期權協議價直接購買認購方持有的全部萃健股份（不能部分行權）。原訂之認沽期權期限將於2018年6月24日結束。

## 延長認沽期權期限 - 補充協議

於2018年6月24日，認購方及萃健就認購協議訂立一份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認沽期權期限十二個月至2019年6月24日，條件是CIH已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簡單多數批准。合共持有多於50%CIH已發行股本之Circle Finance Limited及Mega Worldwide Services Limited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除延長認沽期權期限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延長認沽期權期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是在深耕風濕免疫、皮膚處方藥領域的基礎上，同時積極佈局發展醫美及保健品等領域，成為優秀的大健康產業集團。為了增強集團在中國植物提取

和保健品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將健康業務完全獨立於專科藥業務，在2016年，集團向萃健認購股份，利用萃健產能和成本優勢，以萃健為平台發展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

本公司在認購萃健股權後，現在管理萃健的日常運營，在管理、銷售及人員架構上陸續進行調整，管理整合及業務拓展比預期所需時間長。然而，萃健是朝著業務計畫和策略在推進，例如產能方面，多功能生產線的改造及莓果提取生產線的擴張已完成；銀杏葉提取物生產在國家藥監局的備案已經獲得批准；多款保健品的申報工作繼續推進並將開始會陸續拿到批文。

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陳力先生於2018年3月1日上任，將會積極繼續推進集團整體業務包括保健品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延長認沽期權期限可為本集團及管理層提供適當及合理的時間以評估萃健之表現及潛力。

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認沽期權期限，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認為在補充協議中規定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董事會關於補充協議的決議表決中放棄投票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CIH 持有本公司 50.56%的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及關聯人士。CI Biotechnology 是 CIH 全資間接擁有的子公司。CI Biotechnology 和萃健作為 CIH 的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認購方毋須付出代價延長認沽期權期限，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有關延期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萃健」	萃健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Haoti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I Biotechnology」	Cathay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	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協議」	認購方與萃健於2016年3月24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萃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股份，共占萃健增資擴股後全部股份的30%
「認購價」	人民幣59,920,000 (大概當時相等於美元8,990,000)

「認沽期權」	通過該期權，認購方可於行權期內，按期權協議價向萃健出售認購股份
「期權協議價」	當時認購價乘以認購方持有的認購股份數目，加自認購完成日起至萃健完成履行認沽期權義務當日按香港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單利)計算的利息。萃健須在認購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期權協議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 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 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